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实用资料手册
Practical Handbook
of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s

张 品 编

专
利
申
请
主
旨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醫藥文化知識
家用諮詢手冊

Practical Handbook
of Chinese Medicine Knowledge

卷一

用

D923. 42/10

2007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实用资料手册

张 咪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由八部分正文与四个附录构成，收录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等中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对进行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人员是一本非常便捷实用的资料手册。

责任编辑：李琳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张静

责任出版：杨宝林

装帧设计：张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张咪编. —北京：知识
产权出版社，2007. 3

I. 外… II. 张… III. 造型设计－专利法－中国－
手册 IV. D923.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546 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

张 咪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8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7.875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493 千字 定 价：36.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552 - 1/D · 42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工业设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都将工业设计作为国家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通过政策和资金的扶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我们国家工业设计起步较晚，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前期才从西方国家引入国门，经历从开展工业设计理论的研究、教学，到逐步形成工业设计产业化的过程。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介入工业设计领域，使我国的工业设计焕发了勃勃生机，特别是党中央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以来，工业设计更是蓬勃发展。由于工业设计自身的特点，在工业设计的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同时，仿冒、抄袭现象也随之而来，因此工业设计的智力成果极其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近年来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迅速增加，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27.6%，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工业设计对专利保护的需求和渴望。

对于工业设计企业和设计人员来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就要大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四个方面能力，这首先就需要对涉及工业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掌握。然而，有关工业设计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涉及面广泛又各有侧重，非专业人员很难掌握。张咪同志以工业设计最主要的保护形式——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法规为主，同时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资料，编辑整理了这本内容全面准确的资料手册。本书对企业以及设计人员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方面有很好的指导作用，特别是在外观设计的申

请、保护等方面非常实用，甚至对于知识产权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也是一本便捷实用的资料手册。因此，张咪同志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对她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也希望广大读者通过利用本手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能力，更好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不断创造出更高水平的设计作品。

林笑跃

2007年3月

编者的话

在我国，作为三种专利形式之一的外观设计自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以来已经走过了二十多年的历程。在这短短的二十多年里，我国以世界罕见的速度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既符合国际规则又符合我国国情的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也从 1985 年的 640 件攀升至 2005 年的 163 371 件，成为三种专利中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同时我国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也高居世界榜首，成为名副其实的外观设计大国。随着我国国民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人员及相关企业利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来提升自己和企业的竞争力、创造产品的市场价值乃至推动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

如何在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尽快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供一本资料全面及内容针对性强、简明、务实同时又便于查阅的普及性读物，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撰写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和办理外观设计专利事务的水平，就成为摆在专利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为此，编者根据自己在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不断积累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普及性、资料性的手册献给读者，并希望广大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能够不断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正确性和规范化，不断提高办理各种专利事务的能力和效率。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由八部分正文和四个附录共同构成。手册的第一部分内容理所当然的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在寻求专利保护时首先应当通读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了突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与外观设计专利有关的内容并且淡化那些只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而不适用于外观设计的法律条款，本手册在全文收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对上述两部分内容用不同的

字体和字号进行了区别。

手册的第二部分内容即《审查指南 2006》（节选）是本书内容的重点。根据编者的调查了解，除了专门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以外，多数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自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及办理专利事务的申请人对于专利审查部门依法行政的部门规章，即《审查指南 2006》不甚了解，这已经成为导致平时很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经常出错，需要申请人进行补正甚至多次补正的主要原因。仔细阅读并认真掌握本部分的内容对于外观设计申请人提高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准确回复审查员提出的补正要求以及缩短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来说都是大有裨益的。

手册的第三部分为常用的标准表格及填表注意事项。这里收录了与外观设计申请人直接相关和经常使用的 25 个标准表格，并以“程序阶段码”为序进行了分类整理，以供申请人参考使用。一般说来，只要专利申请人较好并且较熟练地掌握了本手册第一至第三部分的内容，就可以达到专利审查部门对于撰写申请文件和办理专利事务的基本要求。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撰写水平的普遍提高，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整个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工作的进展速度。

手册的第四、五、六部分依次为“电子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专利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的公告、局令等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内容。其中“电子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种继传统的书面形式以外的第二种申请文件的提交方式。电子专利申请方式的出现，使专利申请人可以足不出户，仅仅利用互联网就能完成与专利申请相关的很多事务，无疑给申请人带来了很大的方便和快捷。而行政复议内容的加入，可以使外观设计申请人在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除专利申请被驳回之外的任何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时，懂得如何正确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手册的第七部分专门向读者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我国目前已加入的与外观设计有关的两个国际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表，即洛迦诺分类表的大类和小类目录。该分类表中的大类和

小类目录可供外观设计申请人填写产品所属类别以及检索外观设计新颖性特别是检索是否存在在先权利之用。

由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最终价值常常需要通过市场经济行为来实现，因此了解一定的技术市场方面的运作规则也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掌握的必要知识。为此，手册的第八部分分别介绍了订立专利技术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所必须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部门规章，同时还给出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的以上相关合同的示范文本，以供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依法订立有效合同作为参考。

手册最后的四个附录也同样属于本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附录 4 中收录了关于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关于外观设计寻求著作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这些内容的收录不仅给那些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得到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双重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而且更为那些不能得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诸如卡通形象等非工业产品的艺术创作者指出了一条如何使自己的作品取得另一种知识产权形式保护的有效途径。

此外，编者在每部分正文之前都特别编写了一则导读性说明。希望这些看似多余的文字能够起到导引作用，使广大读者能够更好地阅读、理解和掌握本手册中各部分的内容。

本手册所有收录资料的截止时间均为 2006 年 11 月。在本手册的选题立意和编纂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很多老师和同志们的鼓励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因受到本人各方面知识和能力的限制，本手册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各位老师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中肯的批评和宝贵的意见（zhangmi@ sipo.gov.cn）。

张 咪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

导 读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

第二部分 审查指南 2006 (节选)

导 读	(49)
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50)
二、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93)
三、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149)

第三部分 常用的标准表格及填表注意事项

导 读	(205)
一、受理程序中的表格	(207)
(一)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207)
(二)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213)
(三)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215)
二、通用程序中的表格	(217)
(一) 申请后提交文件清单	(217)
(二) 补正书	(219)
(三) 专利代理委托书	(221)
(四) 费用减缓请求书	(223)
(五) 延长期限请求书	(225)
(六) 恢复权利请求书	(227)
(七) 意见陈述书 (关于缴纳专利费用)	(229)
(八) 意见陈述书	(231)
(九)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233)
(十)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235)
(十一) 附页	(237)
(十二) 更正错误请求书	(238)
三、授权程序中的表格	(239)

(一) 放弃专利权声明	(239)
四、复审程序中的表格	(241)
(一) 复审请求书	(241)
(二) 复审、无效程序中意见陈述书	(243)
(三) 复审、无效程序补正书	(245)
五、无效程序中的表格	(247)
(一)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247)
(二)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251)
六、权利处置程序中的表格	(253)
(一)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253)
(二) 中止程序请求书	(255)
(三) 复审、无效程序中延长中止期限请求书	(257)
(四) 中止复审、无效程序审理的请求书	(258)

第四部分 电子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导 读	(261)
一、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262)
二、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	(263)
三、电子专利申请用户代码请求表	(266)
四、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须知	(267)
五、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指南	(268)
六、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端使用流程	(272)

第五部分 专利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

导 读	(27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78)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287)
三、专利行政复议简介	(293)
四、行政复议申请书	(306)

第六部分 其他的公告、局令等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导 读	(311)
一、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312)
二、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313)

三、办理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审批和登记	
事宜	(314)
四、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315)
五、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316)
六、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 权的规定	(318)
七、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319)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320)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323)
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328)

第七部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公约和现行的工业品外观 设计国际分类表

导 读	(333)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34)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36)
三、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359)
四、现行版本（第八版）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表	(368)

第八部分 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与专利权质押合同

导 读	(387)
一、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38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388)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410)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须知	(413)
（四）标准合同文本及备案用表格	(417)
1. 专利权转让合同	(417)
2.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431)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46)
4.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467)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489)

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491)
二、专利权质押合同	(49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93)
(二)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06)
(三) 如何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	(509)
(四) 标准合同文本及备案用表格	(518)
1. 专利权质押合同	(518)
2.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	(522)
3.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变更申请表	(524)
附录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事务办理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和重要期限	(526)
附录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地专利代办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通讯录	(528)
附录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部分下属单位和主管社会团体简介	(534)
附录 4 外观设计与著作权保护	(53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3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49)
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简介	(553)
四、外观设计与著作权保护	李明英 (554)

第一部分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

导 读

本部分收录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通过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经国务院批准施行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由于我国的专利法具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法合一”的特点，因此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很多条款只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而不涉及外观设计。为了既保持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完整性又能突出外观设计部分的特点，本书在对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全文收录的基础上，将与外观设计无关的条款用与正文不同的字体和字号来表示。

申请人在申报专利及撰写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前通常都要参阅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当专利申请进入审查程序后，申请人收到的各种通知和决定中也会引述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款。因此，正确理解法律条文中“条”、“款”、“项”的含义对于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及改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是十分重要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条文通常都是在条下分款，款下分项。法条中每一个独立的自然段为一款，每款中用中文数字“(一)”“(二)”“(三)”……分别表示的为项。例如，专利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所示：

专利法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编者注：此为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编者注：此为第二款)

专利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编者注：此为第一项)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编者注：
此为第二项)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编者注：此为第三项)

专利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编者注：此为第一款)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编者注：此为第一款第一项)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编者注：此为第一款第二项)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编者注：此为第二款)